

## 國立陽明大學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校長志朗

紀錄：單秀琴

出席人員：何禮剛、王唯鋒、林茂村、許先業、毛義方  
陳岳、吳妍華、高毓儒、藍忠孚(毛義方代)  
張寅、魏玳玲、劉武哲、夏萍綱、葉寧馨  
洪善鈴、許明倫、李怡娟、蔡英傑、周碧瑟  
孫興祥、江惠蓮、王錫崗、王瑞瑤、鄒安平  
吳肖琪、張南驥、張若南、范明基、季麟揚  
陳玉琨、羅時成、楊世芳、孫光蕙、黃文鴻  
游祥明、林敬哲、高材、劉影梅、魏耀揮  
林茂榮、錢慶文、李金木、陳一村、卓文隆  
陳宜民、林奇宏、胡文熙、許煌錄、周秀英  
王鑄軍(黃君瑜代)、徐明達、胡忠民、廖又生  
廖志飛、武光東(林一真代)、丁令白、蕭廣仁  
穆佩芬、李士元、黃生旺、蔡洪又欽、張茂松  
蔚順華、朱順祥、陳正成、吳榮燦、耿藝文  
魏燕蘭、林笑、蘇東平、林蔚靖、于漱  
黃素菲、黃信彰、金春華、林姝君、何兆美  
歐美、李淑貞、張景智、鄭誠功(朱唯勤代)  
陳震寰(賴明芸代)、鍾國強

### 一、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係針對第十四次校務會議未能討論完畢之提案繼續加以討論，由於本次提案攸關老師權益甚大，充分的交流與溝通是必要的，為節省時間，謹簡短報告下列幾點事項：

(一)上星期本人前往教育部與楊次長晤面，除陳請本校長期以來受忽視與不公之事實外，並極力爭取相關員額及硬體設施。懇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生命科學院建請校方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如下，提請討論。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各學院得依據下列條件範圍中選擇適當條件免辦評估：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說明：**依據生科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該會議紀錄乙份，如原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原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通識教育改進需要，特籌設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指導通識課程之規劃及審查通識課程之內容。

**決議：**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如原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該章程前經第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本處並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陳報教育部核定。經奉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八八〇八九六七九號函核復，請本校修正相關條文後再報核(原函影本如附)。

**決議：**原則通過(請學務處及人事室就本案修訂條文，詳細研議並詢教育部後再報核)。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陽明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名單」(如原附件十二)，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八八)訓(三)字第八八〇二三〇〇五號函辦理。
- 二、該草案為應教育部時效規定及業務之需要，已先送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舉行之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中，特提請同意追認。

**決議：**修正後同意追認(原設學生委員男女各一名，改為各二名；即由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代表大會各推選男女生各一名)。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輻射防護、毒化物質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原附件十三至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係依據教育部所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並經本學年度第十二次主管會報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為整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輻射防護、毒化物質等工作，經本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報決議，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將本校現有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輻射防護三委員會及依法應新成立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等彙整為四合一委員會，爰擬訂詳如原附件十五，以提高工作效率。

- 決議：**(一)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修正通過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輻射防護、毒化物質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十一人，其中成員如下：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研究發展室主任及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
- (三)本校稽核委員會成立後，原預算小組即解散。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評估辦法」草案，詳如原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研發室參考各委員及中心意見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增列委員任期為一年；第五條第二款處理方式條文修訂為：凡受評成績連續三年皆未達標準之研究中心，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八、**

**提案單位：遺傳學研究所**

**案由：**擬設置「國立陽明大學基因體研究中心」，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詳如原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中心名稱請提案單位再酌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一)案由：原第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原列「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由參加院務會議之教師，．．。」，為應需要，擬修訂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由全院教師，自本校．．。」(秘書室何禮剛主任秘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已刪除夜間部護理系，原該系辦理之現有護理進修學士班，其人員編制及經費編列宜如何處理。(護理系金春華主任)。

決議：仍照現有規定辦理。

(三)案由：建請成立校務會議程序小組。(生藥所吳榮燦所長)

決議：請秘書室併同校務會議與校發會議事規則及選舉辦法一同研議處理。

四、散會